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交函〔2016〕1105号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转发12部委开展农民工工资 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铁路集团，陕西路桥集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12部委印发了《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16〕6号），将于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春节前在全国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现将文件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自查工作

各单位要认真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自查，严格按照附表格式如实填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各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自查及数据填报，省公路局负责汇总；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铁路集团负责各自所辖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自查及数据填报；陕西路桥集团对所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自查汇总。自查结果及自查

报告（自查情况、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内容）于2016年12月25日前报厅。

二、落实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

各单位要督促用工的施工企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到位，杜绝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三、严肃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各单位在自查过程中，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要按照人社部明电[2016]6号文件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或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同时将恶意欠薪企业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对于采用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交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联系人：付晓艳 029-88869052

附件：农民工工资专项自查情况统计表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签批盖章

尹蔚民	胡祖才
黄明	熊逸国
刘昆	易军
戴东昌	周学文
杨子强	徐福顺
发海专用章	燕开河

等级 特急 · 明电 人社部明电〔2016〕6号

中机发〔27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工商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
 输、水利（水务）、国资、工商行政管理厅（委、局），总工

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以下简称国办发〔2016〕1号文件）及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维护社会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工商总局、全国总工会决定，从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春节前在全国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以下简称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检查重点和工作目标

专项检查重点是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建设施工企业以及加工制造、餐饮服务中小型劳动密集型企业、个体工商户，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企业及钢铁、煤炭等产能过剩行业等企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通过专项检查，要确保治欠保支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实现春节前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和涉及人数明显下降、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数量明显下降，确保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基本结案、群体性事件得到妥善处置、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及时移交司法处理，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工资报酬权益。

二、专项检查时间安排

专项检查分阶段进行：

一是集中宣传和自查阶段（2016年11月15日至3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会同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北京举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集中宣传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也要根据实际，在城市人口密集地区或繁华地带，以及农民工比较集中的建筑工地、城市广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等地同步组织开展宣传活动。通过举办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着力宣传国办发〔2016〕1号文件精神，宣传普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增强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提高广大农民工运用法律武器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营造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法制环境。同时，要求企业对2016年工资支付情况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主动进行整改。

二是执法检查阶段（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春节前）。各级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协调机构要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集中力量对各类企业进行检查，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及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企业要重点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整改。期间，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将派出联合督查组赴有关省（市、区），对当地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工会要坚决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及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高度重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精心安排并切实组织好专项检查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执法检查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充实一线执法人员，认真组织执法检查。

(二) 落实企业清欠责任和地方政府监管责任。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划拨工程款、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清偿责任。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省级政府负总责，市（县）级政府具体负责的要求。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严格实行考核问责。

(三) 加大部门协调配合力度。各级政府要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有关部门和工会协调配合，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及时进行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对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负责处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协助处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水务）部门参加对本行业的执法检查，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负责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处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取缔检查发现

的无照经营行为；工会组织负责加强劳动法律监督，发挥工会系统欠薪报告制度作用，为农民工提供维权服务。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联络渠道畅通。

(四) 严肃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各地要建立清理欠薪工作台账，逐一落实欠薪企业、欠薪人数、欠薪金额，及时妥善处理欠薪问题或欠薪隐患，做到欠薪问题不解决绝不销账。对存在拖欠工资问题的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有关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案件，要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对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大、时间长、性质恶劣的企业，在依法进行处理的同时，要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并记入违法失信黑名单。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还可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或取消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对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要积极协调当地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集中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案件的紧急通知》精神尽快执结。

(五) 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各地要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监控，对可能发生较大数额的工资拖欠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要及时发出预警，积极督促企业采取措施及时解决拖欠问题。要健全应急预案，对因拖欠工资问题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要立即启动应急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快速、稳妥处置。对企

业一时无力解决拖欠工资或业主欠薪逃匿的，要通过动用应急周转金、工资保证金或者其它渠道筹措资金统筹解决，坚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对采用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加快建立健全保障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各地要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件要求，抓紧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法律规定，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同时，加快建立和完善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等，进一步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七) 认真做好材料报送和专项检查总结工作。

1.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于2017年1月5日前将本地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检查工作阶段进展情况（包括检查用人单位户数、涉及农民工人数、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人数、拖欠总额、补发工资人数及补发数额、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人数）报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监察局）。

2.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会同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时对本地专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梳理存在的问题，

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于2017年春节后一周内将专项检查书面总结材料（附专项检查情况表）报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专项检查情况表请同时发电子邮件）。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监察局

联系电话：010-84207402（兼传真）、010-84208402

电子邮箱：lizijie@mohrss.gov.cn

附件：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情况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公 安 部
司 法 部
财 政 部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水 利 部
人 民 银 行
国 资 委
工 商 总 局
中 华 全 国 总 工 会

2016年11月11日

附件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情况

填报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用人单位情况				拖欠工资情况				处理情况				涉嫌犯罪案件		
	用人单位户数(户)	涉及职工人数(万人)	其中:农民工人数(万人)		用人单位户数(户)	涉及职工人数(万人)	涉及金额(万元)	补发工资人数(万人)		责令支付工资及赔偿金(万元)	移送公安机关(件)	法院审理(件)	其中:农民工		
			农民工人数(万人)	农民工人数(万人)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建筑企业															
加工企业															
住宿餐饮企业															
其它用人单位															

其它情况: 1.参加检查人数: _____人; 2.印发资料: _____万份; 3.咨询次数: _____次; 4.公布欠薪严重违法单位数: _____户; 5.检查在建工程项目数: _____个, 其中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数: _____个, 政府投资工程拖欠工资金额: _____万元, 政府投资工程占在建工程项目拖欠工资总额的百分比: _____%.

单位负责人:

处(队)负责人:

制表人:

201年 月 日

说明: 1.加工企业主要指食品、纺织服装、玩具、家具制造、金属加工以及电子产品装配等加工企业; 2.所有涉及金额仅限拖欠工资金额, 不包括拖欠工程款等非工资款项.

附件

农民工工资专项自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名称：

序号	自查单位情况			拖欠工资情况			处理情况			涉嫌犯罪案件					
	用人单位户数及名称	涉及职工人数(人)		用人 单位 户数	涉及职工人数 (人)		补发工资人数 (人)	责令支付工资及 赔偿金(万元)	其中： 农民工	移送公 安机关 (件)	法院 审理 (件)				
		涉及职 工人数 合计	其中：农 工人数		农 民工 订 劳务 合 同 人 数	合计						其中：农 民工	合计	其中： 农民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其他情况：1、参加检查人数：

单位负责人：

人；2、印发资料：

部门负责人：

万份；3、咨询次数

次；4、公布欠薪严重违法单位数：

户

填报人员：

说明：用人单位户数及名称栏目，基层单位按照具体工资发放单位逐个填写；建设项目按照项目包含的具体施工标段名称进行填写；各单位汇总时，按照项目名称或地市名称填写汇总。